

主席、各委員、您們好：

問責制實行了10年，而一直被受指摘：問責制名不副實，而羅范椒芬卻給予一個似是而非的答案，她指現時社會有期望，認為對官員不滿就要下台，但她認為不一定要下台，可以有其他的懲罰，如減薪和道歉等，(羅太之問責最吊鬼處，是沒有標準，只要受責官員面皮夠厚，便不用理會民意)！我們要求制定準則，接納民意後，讓罰則的程度能夠反映官員失責的程度。

但其實無論提出任何懲罰，如沒有一個監察機制，最終都是沒用，因為沒有監察機制，即使有罰則，卻無法落實罰則的可能，而監察機制，當然要有民意代表，才可避免監守自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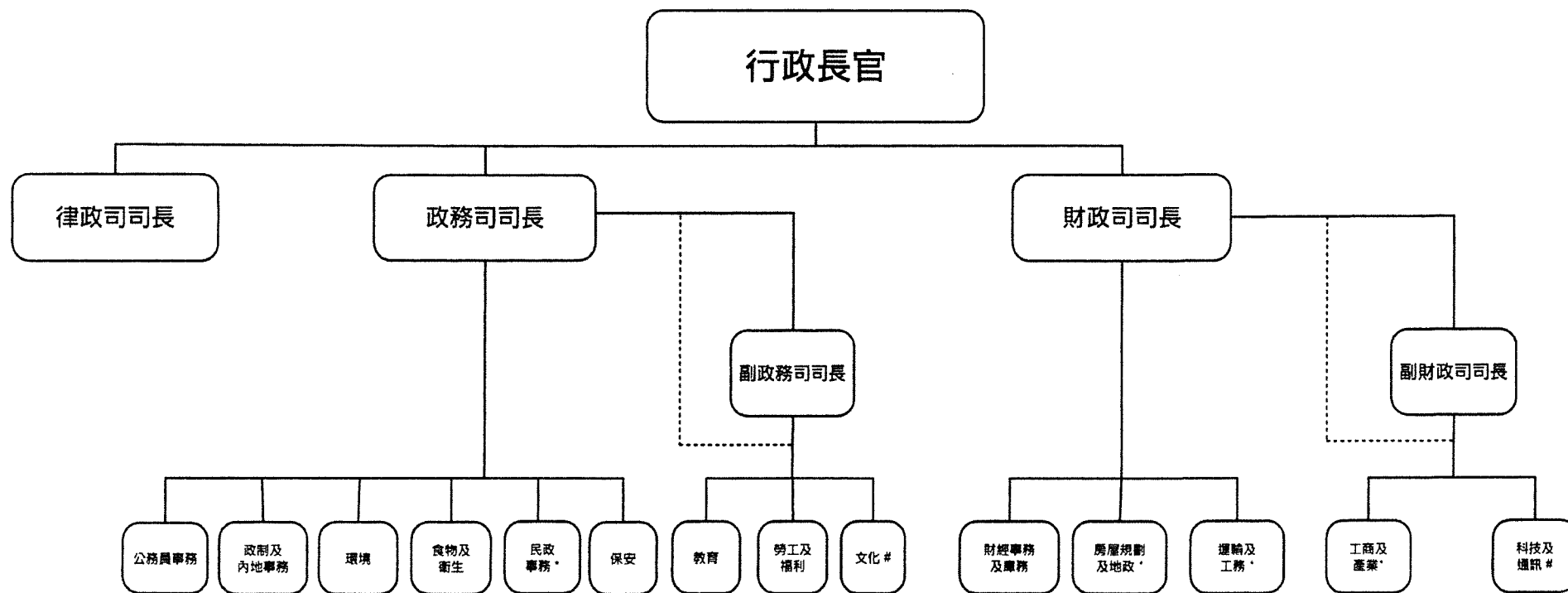
另外羅太及其官員對政助薪金要比市場為高的理由是：官員經常受市民責備，壓力大，難請人？？？借問聲：市民的壓力都好大，怎麼辦！！！！

在這裡要指出現時提議的政府組織架構圖(附圖B)：是四層架構，而副司長有實際的權責去管轄局長，有違基本法。

我們建議政府組織架構圖(附圖B1)：是三層架構，而副司長(當不是履行處理(acting) 司長時)，無實際的權責管轄局長，日常工作祇是扶助司長各項政務，這樣便不會違反基本法。當然副司長的薪酬便不需高於局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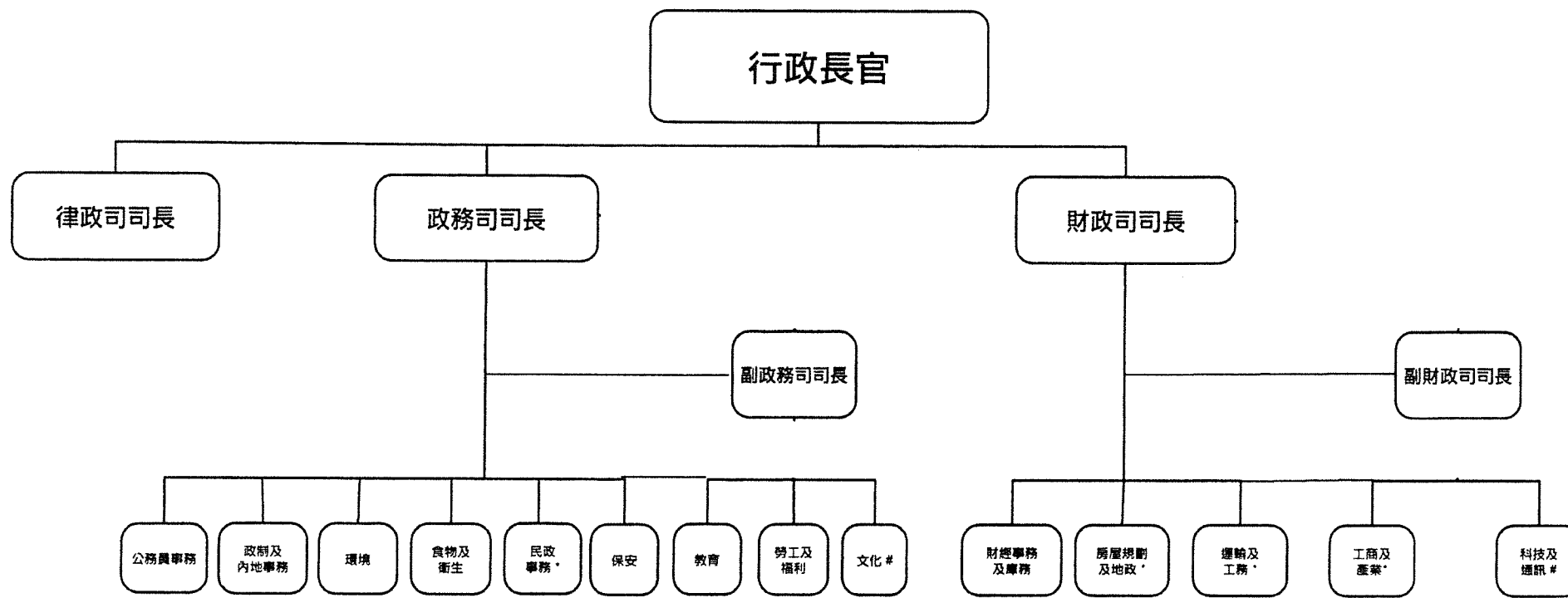
五司十四局關注組啓

建議組織圖 (2012年7月1日)



- 新政治委任官員職位
- 受重組架構影響的現有政策範疇
- # 由現有政策局分拆出來的新政策局

建議組織圖 (2012年7月1日)



- 新政治委任官員職位
- 受重組架構影響的現有政策範疇
- # 由現有政策局分拆出來的新政策局